

附表 2-1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

檔案應用審核表範例

應用方式

檔案申請序號

申請人：（身分證字號、地址）		申請書編號： 09800001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左：		
■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 2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 60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7 樓）	1、2
■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（附本通知書）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檔案室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與本處○○○（電話：27599741 轉○○○○）聯繫，以資準備。 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臺北市交		

通管制工程處提起訴願。

三、餘接下頁說明。

一、依檔案法第17條暨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
- 1、服務時間：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(不含國定假日)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惟下午4時30分以後停止調閱檔案。
- 2、服務場所：本處檔案開放應用場所(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檔案室)。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處有關規定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1、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2、不得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3、不得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4、未經許可，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本處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複製檔案則依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取費用(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)。

三、交通路線：

公車站名	公車路線	備註
國稅局宿舍站	20、藍10、信義幹線(含副線)、信義新幹線、33、207	步行約5分鐘
松德站	37、46、277、612(含區間)線公車	步行約2分鐘

捷運站名	轉乘公車	備註
市政府站	轉乘藍10線公車約15分鐘	
永春站	轉乘277線公車約10分鐘	
象山站		步行約10分鐘

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位置圖

